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区发改审批〔2020〕46号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德市三屿新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七都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要求审查宁德市三屿新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请示》和根据《宁德市三屿新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修改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书文本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二类房屋住宅楼 12 幢,一幢幼儿园及相应社区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124910.55 平方米。一期工程共建设 8 幢住宅楼及幼儿园、门楼;二期工程共建设 4 幢住宅楼及社区配套活动用房、

其他配套用房。建设地下设备用房、地下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及给排水、电气、强弱电、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

2、结构及主要设计标准:

本工程建筑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幼儿园为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 人防按核六级设计; 耐火等级为二级, 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 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标准; 防洪标准按不小于 100 年重现期设计。

3、原则同意专家审查会后修改的建设规模、结构设计、消防、给排水、电气、环保节能等初步设计方案。

4、项目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64195.50 万元。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不符合《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规定(试行)》(闽发改投资[2009] 1 号) 文件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 概算不予调整。

5、在施工图设计阶段, 应进一步采纳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意见, 完善和优化设计。

6、请按基建程序办理各相关手续。

附: 工程投资概算总表

(本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主动公开)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8 月 29 日

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宁德市三屿新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一期概算汇总表		
A	工程费用	29186.47
一	土石方工程	1231.42
二	基坑支护工程	604.06
三	地下室 1-4#	4985.81
四	地下室 5-8#	3234.61
五	1#楼	1828.10
六	2#楼	1813.99
七	3#楼	1857.14
八	4#楼	1808.70
九	5#楼	1057.16
十	6#楼	1045.79
十一	7#楼	1033.89
十二	8#楼	980.42
十三	幼儿园	1377.28
十四	门楼	164.70
十五	室外总体工程	2467.97
十六	配套设施工程	1415.15

十七	公用设备设施（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2280.29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37.29
C	预备费用	1971.19
D	静态概算总投资	41394.95
二期概算汇总表		
A	工程费用	14624.31
一	基坑支护工程	279.08
二	地下室 9-12#	3788.47
三	9#楼	1104.36
四	10#楼	1808.25
五	11#楼	1800.89
六	12#楼	1089.06
七	13#社区配套活动用房	536.71
八	14#其他配套用房	698.16
九	室外总体工程	1700.77
十	配套设施工程	684.91
十一	公用设备设施（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1133.64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54.21
C	预备费用	948.93
D	静态概算总投资	19927.4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873.11
	合计	64195.50